

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龙文旅规〔2026〕1号

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废止《龙岩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市级景区讲解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体育和旅游局，各A级旅游景区：

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对《龙岩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印发<龙岩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市级景区讲解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龙旅〔2018〕193号）予以废止，被废止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管理及从业的依据。

市级不再统一实施景区讲解员备案、认定等管理事项，原市级讲解员管理相关事项同步停止执行。讲解员的服务规范、培训引导、日常管理等工作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文旅部门属地监管、

各 A 级旅游景区依法自主负责，严格依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与行业标准组织实施。请各单位依法履职、规范管理，不断提升文旅服务质量与标准化水平。



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7 日印发
